

原西濠幼儿园、冯旗杆巷 23 号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95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王庆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西濠幼儿园、冯旗杆巷 23 号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原西濠幼儿园、冯旗杆巷 23 号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工程规模：对南通城区寺街西南营历史保护街区内古建筑修缮及寺街第二批沿街店铺修缮装修设计，修缮的房屋共 10 处，其中西南营七处：西南营 42 号、西南营 43 号、西南营 53 号、原西濠幼儿园、南关帝庙巷 34 号、南关帝庙巷（41、44、45）号、冯旗杆巷 23 号。寺街三处：寺街 24 号、寺街 75 号、胡家园巷北侧地块，均为较完整的合院建筑形式，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总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原建筑时代跨越清代早期至民国，形式多样，构造较复杂。其中不乏本地代表性古建筑形式，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及研究价值。寺街第二批沿街店铺为寺街 22 号、55 号、63 号、81 号、87-89 号，该六处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30 m²。

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3、设计周期：3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三、设计范围及标段划分

南通城区寺街西南营历史保护街区内古建筑修缮及寺街第二批沿街店铺修缮装修设计，修缮的房屋共 10 处，其中西南营七处：西南营 42 号、西南营 43 号、西南营 53 号、原西濠幼儿园、南关帝庙巷 34 号、南关帝庙巷（41、44、45）号、冯旗杆巷 23 号。寺街三处：寺街 24 号、寺街 75 号、胡家园巷北侧地块，均为较完整的合院建筑形式，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总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并对组团内部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寺街、胡家园巷、掌印巷、西南营巷南北段景观、照明、街道家具及附属物以及重要节点的景观塑造(以历史与文化的叙事性的“展示级”景观)、寺街西南营品牌及标识导视系统等进行设计。同时完成组团内建筑的测绘、结构鉴定。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内容

（一）组团 1-组团 6

1、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号），对以上十处建筑本体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设计、对院落内部进行整治及配套景观设计，建筑周边进行配套规划。以现状勘察结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依据，分析建筑破坏病因及演变，提出修缮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修缮措施。

2、主要内容

以上十处古建筑现状勘察、建筑测绘、勘察报告、修缮方案设计的编制（文本中含修缮工程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包括：

2.1 古建筑现状测绘

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

2.2 现状勘察

按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深度进行全面的拍照、测量、绘制现状图和考评原状；登记所有残损状况。

2.3 勘察报告

根据第一步取得的现状资料、历史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现状损坏情况、残损分析等编制现状勘测及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2.4 修缮设计方案

含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保护方案设计，提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及勘测报告，编写维修加固方案说明、保养维护设计说明，绘制方案图纸并通过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4 修缮设计施工图

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修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施工图，并通过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对修缮方案修改、深化后形成施工图文件。

2.5 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注：投标时只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优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二）组团 7

1、按照历史街区建筑保护及招商业态要求，对寺街 22 号等 6 处店铺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装修设计。

2、主要内容

现状勘察、修缮及装修方案设计（文本中含工程概算）、修缮及装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包括：

2.1 房屋建筑现状测绘

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

2.2 设计方案

含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装修方案设计，提交修缮及装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绘制方案图纸。

2.3 设计施工图

含结构、给排水、电气、外立面等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及装修施工图。

2.4 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三）组团 8

1、室外设计：组团内部所有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2、街巷景观设计：寺街、胡家园巷、掌印巷、西南营巷南北段景观、照明、街道家具及附属物以及重要节点的景观塑造(以历史与文化的叙事性的“展示级”景观)等。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六、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6、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8、本设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凡对本工程有意愿的，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予以提问，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十、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一、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大厦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 388 号盈泰汇 3 号楼 16~17 层
联系人	朱工	联系人	王庆
电话	18021380517	电话	189122689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021380517
1.1.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388号盈泰汇3号楼16~17层 联系人：王庆 电话：18912268922、15206273956 邮箱：515299181@qq.com
1.1.3	项目名称	原西濠幼儿园、冯旗杆巷 23 号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
1.1.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30 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4	招标控制价	42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5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 元整）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监管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如下： 10.1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 10.2 对于未中标的设计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10.3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投标保证金；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资质； ☒ 技术标；（暗标） ☒ 投标人荣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综合标中业绩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人荣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2295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
- (5) 业绩证明材料；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7)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8) 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0)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1) 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1.1.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1.1.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同类项目编制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承接项目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3) 团队及其他人员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及评标办法内的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1.1.4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3.1.1.5 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或U盘上。（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人方案没有补偿，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2.3 投标报价要求:

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单价报价，招标控制价为420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5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3.2.6 由于各类疫情的影响，各投标人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7 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8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函，填写固定投标总价。

3.2.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结合市场情况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10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11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5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整）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详见本须知3.1.1.5）两部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4.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4.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5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6.4.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4.18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 6.4.19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
- 6.2.2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

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7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0513-59001839。

QQ:960616741

5、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旭

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检查有效性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6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档案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60 分）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暗标、 满 分 60 分)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规划及行动计划方案（15 分）	1、结合胡家园巷北侧地块的历史格局、交通、肌理、空间、周边市政管网的梳理和研究。 2、对本项目规划及行动计划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打分。 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分
	针对原西濠幼儿园、南关帝庙巷34、41、44、45号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15分）	对本工程的背景、现状、目标、内容、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技术路线的理解情况。（1）投标人对本工程认识清楚，分析全面、合理，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2）投标人对现场的了解情况，及现场情况分析。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 11-15 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 6-10 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针对原西濠幼儿园、南关帝庙巷34、41、44、45号方案设计（25分）	工程方案设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需求编制，综合考虑业态及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可靠性等因素。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现场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提出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或技术方案充分考虑以上问题的影响。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18-25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较好的9-17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0-8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 1.3-2 分、良好得 0.6-1.2 分、一般得 0-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 1.3-2 分、良好得 0.6-1.2 分、一般得 0-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分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1分)	设计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以及设计单位对如何从系统上优化节约投资有深入研究。由评委打分。 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得 0-0.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 分

3、企业综合实力评审（满分 30 分）

企业综合实力（30 分）	1. 人员配备（1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人不可以重复得分） （3）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注：（2）和（3）中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可同一个人。	11 分
	2. 企业实力（9分）	（1）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任意一个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自 2018 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设计项目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有1个得1分；获得	9 分

		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有1个得2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多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和设计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标注时间为准。	
	3.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文物工程设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设计方案文物部门批复单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4、经济标评审（满分 1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五、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补充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六、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根据具体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5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1	方案设计	方案	6		合格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8		合格
3	电子图（CAD）		1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采取固定单价形式，暂定总价为：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费内容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1 组团	寺街 24 号、寺街 75 号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施工图设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80%		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2 组团	西南营 42 号、西南营 43 号、西南营 53 号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3 组团	原西濠幼儿园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4 组团	南关帝庙 34、41、44、45 号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5 组团	冯旗杆巷 23 号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6 组团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胡家园巷北侧地块城市设计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7 组团	第二批沿街店铺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8 组团	室外设计、街巷景观设计	第一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5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8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9 组团	建筑测绘	建筑测绘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8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结构鉴定	结构鉴定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80%		方案设计优化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支付至该子项结算价格的 100%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10 组团	寺街西南营品牌及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街区品牌视觉系统设计、街区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至该子项价格的 100%		设计通过确认后 15 日内

注：本项目 1 组团-7 组团的实际发生面积与合同面积的误差在 5%以内则价格不作调整，误差在 5%以外则按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8.2 按照以上付款节点结算，乙方需提供项目费用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提供汇总的结算清单和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

9.2.3 在本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如施工过程中未能及时解决因设计原因产生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并扣除设计人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次。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事故产生的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将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9.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设计人出现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设计人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8 设计人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场地及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地埋管道及预留管线等提出设计方案。

9.2.9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方案的调整及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9.2.10 合同所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未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其他约定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视情支付违约金:

1、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违约金;

2、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含图纸、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本合同为招标项目总体框架协议,具体根据单项工程开展计划签订单项工程设计合同作为履行和付款的依据。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

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设计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原西濠幼儿园、冯旗杆巷 23 号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南通城区寺街西南营历史保护街区古建筑修缮及寺街第二批沿街店铺修缮装修设计，修缮的房屋共 10 处，其中西南营七处：西南营 42 号、西南营 43 号、西南营 53 号、原西濠幼儿园、南关帝庙巷 34 号、南关帝庙巷（41、44、45）号、冯旗杆巷 23 号。寺街三处：寺街 24 号、寺街 75 号、胡家园巷北侧地块，均为较完整的合院建筑形式，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总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原建筑时代跨越清代早期至民国，形式多样，构造较复杂。其中不乏本地代表性古建筑形式，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及研究价值。寺街第二批沿街店铺为寺街 22 号、55 号、63 号、81 号、87-89 号，该六处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30 m²。

二、原西濠幼儿园、冯旗杆巷 23 号等院落修缮及景观提升设计项目建筑面积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单位	数量
1 组团	寺街 24 号	寺街 24 号院落，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220 平方米。	m²（建筑面积）	287.1
	寺街 75 号	该院由寺街 75 号构成，分东、西两院，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277 平方米。		
2 组团	西南营 42 号	该院落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	m²（建筑面积）	191.3
	西南营 43 号	该院落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西南营 53 号	该院落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115 平方米。		
3 组团	原西濠幼儿园	该项目位于西南营 49 号，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	m²（建筑面积）	408
4 组团	南关帝庙巷 34 号	该院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156 平方米。	m²（建筑面积）	351
	南关帝庙巷 41、44、45 号	该项目位于南关帝庙巷洗马池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20 平方米。		
5 组团	冯旗杆巷 23 号	该院落为历史建筑，占地约 730 平方米。	m²（建筑面积）	628.9
6 组团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	胡家园北侧地块东至寺街、南至胡家园巷、西至华山巷、北至出让地块，占地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m²（建筑面积）	3000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城市设计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的历史格局、交通、肌理、空间、周边市政管网的梳理和研究, 占地面积约 6830 m ²	项	1
7 组团	第二批沿街店铺	对寺街 22 号、55 号、63 号、81 号、87-89 号 6 个沿街建筑进行修缮及装修。	m ² (建筑面积)	330
8 组团	室外设计	组团内部所有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m ² (室外面积)	2704.5
	街巷景观设计	寺街、胡家园巷、掌印巷、西南营巷南北段景观、照明、街道家具及附属物以及重要节点的景观塑造(以历史与文化的叙事性的“展示级”景观)等	m ² (室外面积)	5162
9 组团	建筑测绘	建筑测绘	m ² (建筑面积)	5000
	结构鉴定	结构鉴定	m ² (建筑面积)	5000
10 组团	寺街西南营品牌及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街区品牌视觉系统设计、街区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项	1

三、设计内容

(一) 组团 1-组团 6

1、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对以上十处建筑本体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设计、对院落内部进行整治及配套景观设计,建筑周边进行配套规划。以现状勘察结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依据,分析建筑破坏病因及演变,提出修缮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修缮措施。

2、主要内容

以上十处古建筑现状勘察、建筑测绘、勘察报告、修缮方案设计的编制(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包括:

2.1 古建筑现状测绘

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

2.2 现状勘察

按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深度进行全面的拍照、测量、绘制现状图和考评原状;登记所有残损状况。

2.3 勘察报告

根据第一步取得的现状资料、历史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现状损坏情况、残损分析等编制现状勘测及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2.4 修缮设计方案

含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保护方案设计，提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及勘测报告，编写维修加固方案说明、保养维护设计说明，绘制方案图纸并通过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4 修缮设计施工图

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修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施工图，并通过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对修缮方案修改、深化后形成施工图文件。

2.5 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注：投标时只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优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二）组团 7

1、按照历史街区建筑保护及招商业态要求，对寺街 22 号等 6 处店铺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装修设计。

2、主要内容

现状勘察、修缮及装修方案设计（文本中含工程概算）、修缮及装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包括：

2.1 房屋建筑现状测绘

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

2.2 设计方案

含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装修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绘制方案图纸。

2.3 设计施工图

含结构、给排水、电气、外立面等装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及装修施工图。

2.4 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三）组团 8

1、室外设计，组团内部所有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2、街巷景观设计，寺街、胡家园巷、掌印巷、西南营巷南北段景观、照明、街道家具及附属物以及重要节点的景观塑造(以历史与文化的叙事性的“展示级”景观)等。

四、标准

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世界文化遗产法律文件、地方相关规划文件等作为基本依据，坚持“最小干预”的基本原则，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可逆性”、“可识别性”古建筑保护的准则；

2、历史调查应详实、全面，价值评估全面、准确，精准到位；

3、现状勘察应全面，建筑残损病害及成因分析准确、全面，必要时可借助现代检测及评估技术，定量分析评估病害及成因；

4、修缮技术措施应科学、合理，针对病害及成因编制，具有良好的可行性，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原则；能排除建筑病害和安全隐患，保证文物安全；

5、修缮方案及施工图等技术文件，应符合文物保护方案编制规范及深度要求，并符合方案报审要求；

6、工程概算满足财政评审的技术要求；

7、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及时、完备。

五、服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节点：业主通知后 20 日内，设计方案及概算上报给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修改、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六、付款进度：

详见前附表。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成果提交

1、依据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现状勘察报告、修缮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和修缮施工图、装修设计图，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和数据光盘；

2、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的数量，应符合合同约定且不得少于**方案设计 A3 文本六份、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做法说明书）八份、电子图（CAD）一份。**

八、项目验收

- 1、所承担设计文件编制，包括现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
- 2、所承担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应满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通过评审。
- 3、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固定总价： （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各设计节点完成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系统内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本投标函为准。

单价报价明细表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组团	寺街 24 号	寺街 24 号院落，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220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287.1	

	寺街 75 号	该院由寺街 75 号构成，分东、西两院，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277 平方米。			
2 组团	西南营 42 号	该院落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191.3	
	西南营 43 号	该院落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西南营 53 号	该院落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115 平方米。			
3 组团	原西濠幼儿园	该项目位于西南营 49 号，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408	
4 组团	南关帝庙巷 34 号	该院为一般民居，占地面积约 156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351	
	南关帝庙巷 41、44、45 号	该项目位于南关帝庙巷洗马池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20 平方米。			
5 组团	冯旗杆巷 23 号	该院落为历史建筑，占地约 730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628.9	
6 组团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	胡家园北侧地块东至寺街、南至胡家园巷、西至华山巷、北至出让地块，占地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m ² （建筑面积）	3000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城市设计	胡家园巷北侧地块的历史格局、交通、肌理、空间、周边市政管网的梳理和研究，占地面积约 6830 平方米	项	1	
7 组团	第二批沿街店铺	对寺街 22 号、55 号、63 号、81 号、87-89 号 6 个沿街建筑进行修缮及装修。	m ² （建筑面积）	330	
8 组团	室外设计	组团内部地下管网、道路、功能性照明、景观等设计	m ² （室外面积）	2704.5	
	街巷景观设计	寺街、胡家园巷、掌印巷、西南营巷南北段景观、照明、街道家具及附属物以及重要节点的景观塑造（以历史与文化的叙事性的“展示级”景观）等	m ² （室外面积）	5162	
9 组团	建筑测绘	建筑测绘	m ² （建筑面积）	5000	
	结构鉴定	结构鉴定	m ² （建筑面积）	5000	

10 组团	寺街西南营品牌 及标识导视系统 设计	街区品牌视觉系统设计、 街区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项	1	
		设计费合计：			

3.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设计周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4. 其他材料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近三年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年度	营业额（万元）	备注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年)		
第三年 (年)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项目收入总额。

5、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6、拟派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7、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证书编号		
在评价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手或已完	时间	备注

8、类似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9、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 （工程名称） 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第 6 条为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11、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13.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